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城
MILLION CITIES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賽馬會沙田會所六樓獅子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及特別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2021年10月28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的已界定詞彙在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註有「A」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按此進行並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的協議或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第1項決議案(a)段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實施或完成而必須、合宜或適合的所有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
2. 「動議待本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不可轉換優先股；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對本第2項決議案(a)段必需、合宜或適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訂所有相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建議修訂；及
- (b) 待上文第3(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已加入上文第3(a)項決議案所述修訂，修訂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而註有「**B**」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大綱及細則亦已提呈本大會)以取代並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作出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庭聰

香港，2021年10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第一座21樓D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1月1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為本公司的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普通股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聯名股份投票。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1月16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millioncities.com.cn)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王庭聰先生；執行董事為樓家強先生及李華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李引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